附件3

工作经历（同意报考）证明

公开招聘事业人员专班办公室：

兹有 同志，身份证号码： ，为我单位**正式□/临时□**职工，该同志从 年 月至 年 月在我单位（部门）从事（岗位）工作，未在试用期或服务期内（含各类政策规定的服务期以及与单位约定的服务期）。经研究，同意其报考贵安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5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。

特此证明。

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 日